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对云南能投除能投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 12.10 元/股，要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云南能投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低于要约价格，建议公司股东接受要约；同时建议公司股东持续关注公司股价的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 年 1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